

第四章

国际税务合作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税务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扩大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双重课税的机会，亦有助促进香港与世界各地的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与 51 个税务管辖区（即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内地、

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澳门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越南）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税收协定）。税收协定列明不同类型收入的征税权的划分，以及就主管当局之间争议解决及资料交换机制作出规定。

香港亦透过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这工具，与合适的伙伴进行资料交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与 7 个税务管辖区（即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及美国）签订了交换协定。



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防止逃税。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交存声明，把《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互助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互助公约》于2018年9月1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互助公约》的多方平台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执行就评税和征税事宜各种方式的征管合作，包括按请求交换资料、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和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应对方案下的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及自发交换税务裁定资料。

在2022-23年度，香港完成了使《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BEPS公约》）在香港生效的立法程序，以履行落实BEPS应对方案最低标准的承诺。

《BEPS公约》由中央人民政府签署而适用于香港，其变更香港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施行，以迅速实施防止滥用税收协定及改善解决争议的机制的BEPS应对措施。就受《BEPS公约》涵盖的税收协定而言，取决于税收协定伙伴完成《BEPS公约》的批准程序及其他有关程序的时间，《BEPS公约》的相关规定最早于2023年4月1日（就来源预扣税项）或2024年4月1日（就其他税项）在香港具有效力。

预先定价安排

预先定价安排是指在进行受管交易前，定出一套适当的准则，以厘定在一段固定时间内该等交易的转让定价的一项安排。它为跨国企业提供一种工具，以前瞻性形式管理和降低其转让定价的风险。

单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局长与任何人士就受管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由于过程中没有税收协定伙伴的参与，因此不能保证税收协定伙伴是否认同有关安排。

双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由局长与一个税收协定伙伴的主管当局就受管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该安排可确保任何人士不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这项优点同样适用于多边预先定价安排（即涉及两个或以上税收协定伙伴时所达成的类似安排）。

税务局于2012年4月推出预先定价安排计划，并于2018年7月引入法定的预先定价安排制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税务局已收到多项单边及双边预先定价安排的申请，涉及不同税收协定伙伴（包括中国内地、印尼、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荷兰、泰国和英国）。各项申请正处于预先定价安排计划中的不同阶段，部分个案已经完成。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为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活动，经合组织在2014年7月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公布新的国际标准。香港在2014年9月表示，支持以互惠模式

与合适伙伴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进行首次资料交换。至今，已有超过 125 个税务管辖区承诺落实这项国际标准。

香港于 2016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资料订定法律框架及于 2017 年开发相关的资讯科技系统。申报财务机构须根据所需的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有的财务帐户、收集该些帐户的须申报资料，并经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向税务局提交财务帐户资料报表及所需资料。在 2024-25 年度，税务局向数间未能依时提交财务帐户资料报表或提交不正确财务帐户资料报表的申报财务机构征收罚款以代替起诉或发出警告信。

香港只会与跟香港已订定安排作为交换资料基础的申报税务管辖区进行自动交换资料。香港最初采用双边模式以实施自动交换资料，但随着《互助公约》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得以采取多边方式实施自动交换资料。香港的税务资料交换网络亦因此扩大。

截至 2024 年，香港顺利地透过经合组织的共用税务资料传送系统，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了七轮的自动交换资料。

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香港于 2018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订定法律框架。提交国别申报表的规定只适用于周年综合集团收入达到 68 亿港元指明门槛款额的跨国企业集团。提交国别申报表的主要责任须由属香港税务居民的最终母实体承担，如申报集团的最终母实体并非香港税务居民但符合有关条件，该集团的一个香港实体须履行提交国别申报表的次级责任。有关实体须就每段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会计期提交国别申报表。

为了方便香港实体履行其申报责任和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税务局开发了国别报告网站，以供递交报表及数据档案。香港已顺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至 2023 年国别报告的自动交换。